

# 中臺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407  
990118行政會議通過  
990121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  
991117臺中市政府核備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成立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其中勞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；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處理會務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三、勞工代表委員由勞工直接推選之，並得推選候補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及正（副）主任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，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委員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學校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其職務變動隨時改派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該決議方為有效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置承辦會務職員，並由學校派員兼辦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成立後，應將成立日期及委員、勞工名冊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- 第八條 本會受主管機關之監督與指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